

## 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燃料油、原油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249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6〕78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期货FU2608、FU2609、FU2610、FU2611、FU2612、FU2701、FU2702、FU2703、FU2704、FU2705、FU2706合约及后续新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1%。

二、自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原油期货SC2608、SC2609、SC2610、SC2611、SC2612、SC2701、SC2702、SC2703、SC2704、SC2705、SC2706、SC2709、SC2712、SC2803、SC2806、SC2809、SC2812、SC2903、SC2906合约及后续新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1%；低硫燃料油期货LU2608、LU2609、LU2610、LU2611、LU2612、LU2701、LU2702、LU2703、LU2704、LU2705、LU2706合约及后续新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1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4日